

成 交 通 知 书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项目
区位调整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公示完毕，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确定你公司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
佰（小写：5622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定后 60 日历天
内完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2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
项目区位调整工作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项目区 位调整工作

甲方：（采购人）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 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舆政采购-2025-10-2（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2号）的要求，针对需要整改的拆旧区图斑进行区位调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需要进行系统报备，我县涉及需要区位调整的共计20个批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外业测量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
- 2、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位调整实施规划文本；
- 3、制作建规划图、现状图、三区三线图；布局调整前、后规划图、现状图；
- 4、在政务电子系统录入建新区、拆旧区调整坐标及土地面积分

类表，文字材料扫描 PDF 格式上传；

5、根据历年影像对比核查是否为空图斑，根据要求做影像截图及编写核查报告并去省厅核对；

6、区位调整组卷通过省厅审查并在内网备案。

7、提交数据成果

(1) 文字材料：区位调整实施规划文本、相关文件

(2) 图件：现状图、规划图、三区三线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5622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工作完成提交给甲方后支付合同额的 50%，成果通过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50%。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

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代 理 人

乙 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ONE2-2-91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